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476號

債 權 人 譚陽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與債務人之僱傭契約書或勞保局投保薪資資料影本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民國113年3、4月份薪資金額為何?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